

洪武朝的東宮官制與教育*

❖ 朱鴻林 ❖

一、前言

儲君是帝制時代的「國本」，其教育與訓練皆為帝王所必重。明朝懿文太子朱標（至正十五年、龍鳳一年至洪武二十五年，1355-1392）見美史冊，其子惠帝朱允炆（洪武十年至建文四年，1377-1402）亦有好評。史家認為惠帝頗傳其父之賦性與愛好，¹而論者常以懿文太子之品行成就歸功於宋濂之教導。但我們須要注意，聘用宋濂任教而且信任其教法的是明太祖本人。太祖其實對於東宮教育極其費心，其行事以及東宮所受教育卻仍有待較為全面的研究。本文考述洪武時代的東宮輔導制度，儲君所受的教育與訓練情況以及其所獲之庭訓等等，以見太祖對於儲君教育的理想與主張以及懿文太子養成才德的人事因素，作為研究明代帝王學習治國道理以及吸收政治智慧的初期事例。

* 本文係香港特別行政區研究資助局CUHK4681/05H項計劃部分成果。

¹ Frederick W. Mote 認為惠帝：“The youth displayed some of the temperament of his father—bookishness, gentleness, and extreme devotion to the Confucian proprieties.” 見F. W. Mote, “Chu Yün-wen,”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397.

二、洪武朝的東宮官制與屬官

明朝的東宮官制，定於太祖一朝，有常設的專官的和非常設的兼官。兼官屬於榮譽職，主要是東宮的師傅，出任者多為勳舊大臣，也有少量新進的文儒才俊。專官負責輔導和講讀事情。洪武中年以後，東宮官制漸趨完整，宮官以專任為主。宮官職名在《明太祖實錄》中都能見到，但記載頗為零散，職責的敘述也多不見。《大明會典》所載較為清晰，但過於簡略。黃佐《翰林記》資料較為豐富。《明史·職官志》主要據《大明會典》（尤其萬曆《會典》），也參考了《翰林記》，記述頗為簡明，並多說及明初情形，但對於各官的建置多數缺載年份，因而看不到整個東宮官制的形成過程。本文據《明太祖實錄》及《翰林記》，為之重建如下。

明朝開國之前的制度，情況不大清楚。《翰林記》首載：

洪武初建大本堂，延名儒以教皇太子、親王，此東宮輔導之始。後乃設東宮官屬，有同知詹事院事，副詹事，左右詹事，詹事丞，左右率府使、副使，同知左右率府事，諭德，贊善，文學，中舍，正字，侍正，洗馬，庶子等官，皆以勳舊大臣兼之，不別設府僚。又改贊善為贊善大夫，設贊讀。²

這其實只是概述。大本堂建於何時，東宮官屬始設於何時，都沒有交待。

從《實錄》考察可見，洪武改元之後，中書省和都督府曾「議仿元舊制設中書令，欲奏以皇太子為之。」御史中丞劉基和學士陶安不同意，特別向太祖通報消息。太祖同意二人所見，並且表示：

元氏胡人，事不師古，設官不以任賢，惟其類是與，

² 黃佐，《翰林記》，1卷，頁6上，收於《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名不足以副實，行不足以服眾，豈可取法？且吾子年未長，學未充，更事未多，所宜尊禮師傅，講習經傳，博通古今，識達機宜。他日軍國重務，皆令啟聞，何必做彼作中書令乎？³

元朝的東宮官員多由蒙古貴族充任，皇太子作為中書令，多數有名無實，為其利用，屢屢導致嚴重的高層政爭。太祖從東宮輔導官員的實際才德以及皇太子本人的知識和能力的現實情況考慮，不取元制。

以後整個東宮官屬的建置始末和理據，《實錄》都有詳細記載，從中可見太祖的思慮和理想所在。太祖命詹同取歷代東宮官制研究，其置官原則是「取廷臣勳德老成兼其職」，而「新進之賢者，亦選擇參用」。太祖的論據是「老成舊人動有典則」，符合「崇德尚齒，尊賢之道」。現實的考慮則是不同權力來源所必然導致的行政困難和政治危險。結果決定以李善長等皆兼東宮官而不別設府僚，並將理由及期望告訴他們說：

蓋軍旅未息，朕若有事於外，必留皇太子監國，若設府僚，卿等在內，事當啟聞皇太子，或有聽斷不明，而與卿等意見不合，卿等必謂府僚導之，嫌隙將由是而生。朕所以特置賓客、諭德等官，以輔成皇太子德性，且選名儒為之賓友。昔周公教成王，告以克詰戎兵；召公教康王，告以張皇六師。此居安慮危，不忘武備。蓋繼世之君，生長富貴，泥於安逸，軍旅之事，多忽而不務，一有緩急，罔知所措，二公所言不可忘也。

東宮只用兼官無疑是太祖個人集權的做法，但無形中也消弭了年輕

³ 《明太祖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29卷，洪武元年正月辛巳。

儲君及其僚屬與朝廷執政大臣爭權衝突的潛在危機。這個決定既吸取了元末中書省與東宮爭權亂政的歷史教訓，也體現了太祖以儒為儒家經典中所見的文武全才型領袖的理想。

在有名儒為之養德，有武臣與之習武的構思之下，洪武元年正月太祖任命了二十三名中央文武大員為東宮兼官。獲任者以武職居多，各人職銜如下：

- 太子少師：中書左丞相宣國公李善長
- 太子少傅：中書右丞相信國公徐達
- 太子少保：中書平章錄軍國重事鄂國公常遇春
- 右詹事：大都督府右都督馮宗異
- 同知詹事院事：中書平章政事胡廷瑞、廖永忠、李伯昇
- 副詹事：中書左丞趙庸、右丞王溥
- 詹事丞：中書參政楊憲、傅瓚
- 左率府使：同知大都督府事康茂才
- 右率府使：同知大都督府事張興祖
- 同知左率府事：大都督府副使顧時
- 同知右率府使：大都督府副使孫興祖
- 左率府副使：僉大都督府事吳禎
- 右率府副使：僉大都督府事耿炳文
- 諭德：御史大夫鄧愈、湯和
- 贊善大夫：御史中丞劉基、章溢
- 賓客：御史台治書侍御史文原吉、范顯祖⁴

⁴ 《明太祖實錄》，29卷，洪武元年正月辛巳。應該注意的是，這份名單上的官銜是史官纂修時據檔案文書寫出的，和任命當時的職銜或許稍有出入。這點可由劉基的任命看到。劉基是洪武元年三月才誥授太子贊善大夫的，之前他是「太史令兼太子率更令」。這兩個官銜，見劉基洪武元年三月〈御史中丞誥〉，《誠意伯文集》，20卷，頁7上-下，收於《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誥文說：「前太史令兼太子率更令劉基……可資善大夫，御史中丞，兼太子贊善大夫。」

包括「率府」武官在內的職名，主要仿照唐代建制。⁵傳統上的東宮官署如詹事府和春坊等雖然未見設置，但其屬官如詹事、諭德、賓客等已經名目具備。

東宮師傅級別的兼官，以後甚少再有任命，體現了太祖維持「古不備其官，惟賢能是用」的任官原則。⁶洪武三年十一月大封功臣，原來兼官中的武臣，只有九人獲封和仍見宮職。此時常遇春已逝世，新封的是韓國公李善長，魏國公徐達，宋國公馮勝（即馮宗異），衛國公鄧愈，中山侯湯和，濟寧侯顧時，南雄侯趙庸，德慶侯廖永忠，豫章後胡美（即胡廷瑞）。⁷同月稍後獲封的二名文臣，中書丞汪廣洋封忠勤伯，御史中丞兼弘文館學士劉基封誠意伯，沒有給予東宮兼職。⁸劉基先在洪武元年八月致仕，同年十一月召還後，便已沒有東宮兼職。⁹東宮武官的「率府使」以後也未再見任命。¹⁰當文太子成年之後，師傅還是兼任官員，直到洪武二十五年朱允炆立為皇太孫後，才見例外。是年十二月，命馮勝與傅友德兼太子太師，李景隆與藍玉兼太子太傅，常昇與孫恪兼太子太保。¹¹這是洪武朝唯一的「太子三師」任命，但都是榮譽職銜；馮勝、傅友德、藍玉且不久俱被誅殺。以後情況便如《明史》所說的：「東宮師傅止為

⁵ 《舊唐書》，42、44卷。參看馬端臨《文獻通考》，60卷；王圻《續文獻通考》，95卷。

⁶ 《明太祖實錄》，59卷，洪武三年十二月辛巳。

⁷ 《明太祖實錄》，58卷，洪武三年十一月丙申。其他原兼宮職的武臣，其兼官是否保存，待考。

⁸ 《明太祖實錄》，58卷，洪武三年十一月乙卯。《誠意伯文集》，20卷，頁8下-9下，洪武三年十一月〈誠意伯誥〉只說：「咨爾前資善大夫、御史中丞、兼太子贊善大夫劉基」云云。

⁹ 《明太祖實錄》，34卷，洪武元年八月丁丑，致仕；36卷上，十一月癸亥，召還。

¹⁰ 原兼左率府使康茂才卒於洪武三年八月。見《明太祖實錄》，55卷，洪武三年八月己未；原兼同知左率府事顧時卒於洪武十二年十一月，見同書127卷，洪武十二年十一月甲寅。

¹¹ 《明太祖實錄》，223卷，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甲戌。

兼官、加官及贈官。」¹²時代愈後，愈與輔導之事無關。

兼職的宮官開國時代職務繁多，武臣更多統兵在外，對於輔皇太子的工作組織和活動安排，看來有其不便之處。洪武三年十月，禮部尚書陶凱便「請選人專任東宮官屬，罷兼領之職，庶於輔導有所責成。」太祖不允，並且重申舊意和加強理由說：

嘗慮廷臣與東宮官屬有不相能，遂成嫌隙，或生奸謀，離間骨肉，其禍非細。若江充之事，可為明鑒。朕今立法，令省台都督府官兼東宮贊輔之職，父子一體，君臣一心，庶幾無相構之患也。¹³

歷史教訓對太祖的決策思維影響實大，這次援引晉朝的故事，更將讓東宮自具獨立行政機構的危險性，提升到父子衝突的災難性層面，同樣的請求以後未見記載。

明初經常接觸皇太子的宮僚是講讀經史的儒臣教師。洪武元年十月任命的太子賓客梁貞和王儀，太子諭德秦鏞、盧德明、張易知是最早的一班。¹⁴侍從皇太子讀書的還有一批精選的年輕伴讀（後來改稱贊讀），他們都是才俊之士或太學生，但制度上不是官員。

《實錄》所見以後出現的宮僚職名有太子正字。洪武六年，應薦儒士桂彥良便被擢授此職。¹⁵洪武十年五月，初置東宮通事司。屬官有令一人，從八品；丞一人，正九品。當時以贊讀榮鉉為司令，鄭肅為司丞。¹⁶東宮文學和東宮侍正的官名，也在十年七月出現。當時以前秦府說書趙晉為東宮文學，以各布政司所舉教官之有學行

¹² 〈職官一〉，《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72卷，頁1732。《明史》接著說：「惟永樂間成祖幸北京，以姚廣孝專為太子少師，留輔皇太子。自是以後，終明世，皆為虛銜，於太子輔導之職無與也。」

¹³ 《明太祖實錄》，59卷，洪武三年十二月辛巳。

¹⁴ 《明太祖實錄》，35卷，洪武元年十月乙未。

¹⁵ 《明太祖實錄》，187卷，洪武二十年十二月甲寅，桂彥良傳。

¹⁶ 《明太祖實錄》，112卷，洪武十年五月己亥。

的賀原為東宮侍正、李翀為贊讀。¹⁷

東宮建制中負責輔導工作的官署是春坊。《翰林記》載：「洪武初置春坊，以為東宮輔導侍從之臣，官無定員。」¹⁸實際始建於何時並不明確。但《實錄》洪武十四年三月有「置東宮左右春坊司直郎二人」的記載；¹⁹是年十月的一項特殊任命中，也有「春坊正字、司直郎」這兩個官名出現；²⁰次年閏二月更定官員相遇與公參禮儀時又見到屬於五品官的「左右春坊庶子、諭德」兩個官名。²¹洪武十五年是東宮建制上重要的一年。是年四月更定春坊為左右春坊。左春坊左庶子一人，正五品；左諭德一，從五品；左中允二人，從六品；左贊善二人，左司直郎二人，俱從六品。右春坊官制並同左春坊。²²東宮的輔導官制，至此基本確定。最晚到了洪武十八年二月，春坊還設立了大學士一職，當年以右春坊右贊善董倫為左春坊大學士。²³

負責東宮圖籍的官署是司經局。《翰林記》說司經局洪武十五年四月丙申置，設洗馬二人，校書二人，正字二人。²⁴但據《實錄》記載，此日更置的只是春坊官制，是月也未見司經局置官的記錄。《實錄》記載命定東宮司經局官制，是洪武二十三年六月事情。當時命禮部考唐制後，定官秩依唐制，司經局洗馬從五品，校書正九品，正字從九品，而俸祿較唐朝增加。²⁵《實錄》所見第一位太子洗馬，

¹⁷ 《明太祖實錄》，113卷，洪武十年七月丙戌。

¹⁸ 《翰林記》，1卷，頁7上。

¹⁹ 《明太祖實錄》，136卷，洪武十四年三月丁未。《翰林記》1卷，頁6下，亦載此事。按，《明太祖實錄》，60卷，洪武四年正月甲辰條載，吏部奏定內外散官品秩，有從八品的司直郎，可見此官當時只是散官。

²⁰ 《明太祖實錄》，139卷，洪武十四年十月癸丑。

²¹ 《明太祖實錄》，143卷，洪武十五年閏二月丁卯。

²² 《明太祖實錄》，144卷，洪武十五年四月丙申。

²³ 《明太祖實錄》，171卷，洪武十八年二月丁巳。

²⁴ 《翰林記》，1卷，頁8上。

²⁵ 《明太祖實錄》，202卷，洪武二十三年六月丙戌。

是同年十月以此職升為尚寶司丞的詹紱，詹紱是尚書詹徽之子。《翰林記》又說：「洪武二十四年七月丁未，定司經局官品秩，俱仍舊。」²⁷但今存《實錄》未見同樣記載。

東宮的正式行政機關是詹事府。詹事的官稱雖在洪武元年便已出現，但詹事府則是洪武後期才漸次建立的。洪武二十二年四月，置詹事院，為正三品衙門，命兵部尚書唐鐸兼詹事，²⁸統領左右春坊和司經局，可以自行轉行公文。²⁹洪武二十五年四月皇太子薨，七月改詹事院為詹事府，設詹事、少詹事、府丞、主簿、錄事等官。³⁰是年九月，冊立皇太子第三子允炆為皇太孫。同年十一月重定百官品階勳祿之制。詹事府官員的品階如下：詹事、少詹事（正三品、正四品）、丞（正六）、主簿（從七）、錄事（正九）；左右春坊大學士、庶子（正五），諭德（從五）、中允（正六）、贊善、司直郎（從六）；司經局洗馬（從五）、校書（正九）、正字（從九）。³¹太祖朝（甚至整個明朝）東宮官屬至此大定。洪武二十九年十一月，詹事府增設屬官左右春坊清紀郎各一人，從八品；司諫各二人，通事舍人各五人，皆從九品；改詹事府錄事為從九品。³²這是太祖朝最後一次的東宮官制改動。

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任命六名公侯為東宮三師（見前）的同時，又任命了一批給俸的專任文臣：詹徽為太子少保兼吏部尚書，茹瑺為太子少保兼兵部尚書，任亨泰為少詹事兼修撰，杜澤、楚樟為詹事府丞。³³次年正月，又起兵部尚書致仕唐鐸為太子賓客，命刑部尚書楊靖兼太子賓客，並領兼俸。³⁴

²⁶ 《明太祖實錄》，205卷，洪武二十三年十月辛未。

²⁷ 《翰林記》，1卷，頁8下。

²⁸ 《明太祖實錄》，196卷，洪武二十二年四月丙寅。

²⁹ 《翰林記》，1卷，頁7上。

³⁰ 《明太祖實錄》，219卷，洪武二十五年七月丁未。

³¹ 《明太祖實錄》，222卷，洪武二十五年十一月，是月。

³² 《明太祖實錄》，248卷，洪武二十九年十一月壬戌。

³³ 《明太祖實錄》，223卷，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甲戌。

³⁴ 《明太祖實錄》，224卷，洪武二十六年正月乙卯，唐鐸任命；24卷，洪武二十六年正月辛未，楊靖任命。

東宮各官的職責，《實錄》沒有明確的記載。《明太祖文集》也見東宮洗馬和中舍的誥命說：「今洗馬乃先驅之職，中舍乃周旋之士，於職雖微，若非端正，豈可近乎？」³⁵這說得很不具體。《明倫彙編·職官志》所載多是永樂以後的情形。《翰林記》所載比較像洪武時代的，錄之如下：

（詹事府）其堂上官與本院（翰林院）官互兼職事，而凡講讀、纂修、考試等事，皆與本院同。……蓋詹之為義省也、給也，謂省給太子之家也。詹事之職，於內外衆務無所不掌，少詹事則貳之，丞則掌文書以贊之，通事舍人掌通謁賓贊禁令之事，主簿掌勾稽，錄事掌傳遞云。³⁶

（左右春坊）亦與本院（翰林院）互兼職事。蓋二坊之設，猶館閣也。大學士綜勸學輔德、文翰記注之事；庶子掌宮中并諸王之適子及支庶版籍，行則負璽護駕，拜則左右扶掖之；諭德掌侍從贊諭；中允掌侍從禮儀，駁正啟奏，并監藥理刑；贊善掌侍從翊養；司直掌彈劾繩糾，皆漢唐以來舊制。清紀掌伺察，司諫掌諫諍過失。其設也，則自本朝始。³⁷

（司經局洗馬）掌圖籍經史之事；校書掌警校經籍，正字掌刊正文字，與本院（翰林院）互兼職事，正字或中書科兼之。³⁸

太祖時代的東宮僚屬，有時還要參預朝廷給予的任務。如洪武

³⁵ 朱元璋，〈東宮官敕洗馬中舍〉，9卷，《明太祖文集》，收於《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³⁶ 《翰林記》，1卷，頁6下-7上。

³⁷ 《翰林記》，1卷，頁7下-8上。

³⁸ 《翰林記》，1卷，頁8下。

十四年十月參與司法論斷，³⁹是年十二月參與評駁進呈文字，⁴⁰洪武二十九年五月參與修訂頒布天下的表箋文式，⁴¹和洪武三十年五月與審錄罪囚事情。⁴²這些任務增加了宮官對於實際政事、禮儀文和法律應用的認識，提高了他們辦理實政的能力。也讓他們對於理國家之事更為直接關心；洪武三十年正月，司諫袁實便有建言事見於記載。⁴³

太祖也始終留意東宮的活動。東宮官署本來位於禁中，洪武二十六年十月，詹事府和翰林院、太醫院改建於皇城東南宗人府之後，與禁城稍有距離。建築在二十七年十月落成。⁴⁴二十九年五月初命詹事府等近臣（翰林院、尚寶司、中書舍人、六科給事中、儀司官員）於午門出入者，各給牌為驗。⁴⁵據《翰林記》說，此命已而行之，使近侍得日至便殿奏事。⁴⁶上文所見洪武二十九年十一月設置的春坊清紀郎和司諫二職，其所掌伺察和諫諍過失的對象都是年輕的皇太孫。太祖讓皇太孫參與擬訂法制和政策的事情不少，但宮中府中常為一體的建制始終不變。皇帝為政權的主體，儲君對於皇帝的政務始終居於分理和贊助的位置。

³⁹ 《明太祖實錄》，139卷，洪武十四年十月癸丑。

⁴⁰ 《明太祖實錄》，140卷，洪武十四年十二月丁巳。

⁴¹ 《明太祖實錄》，246卷，洪武二十九年五月，是月。

⁴² 《明太祖實錄》，253卷，洪武三十年五月壬午。

⁴³ 《明太祖實錄》，249卷，洪武三十年正月辛未。按，諫院洪武十三年六月置，設官左右司諫和左右正言。見《明太祖實錄》132卷，洪武十三年六月丁丑。諫院何時罷置，史未見載。但《明太祖實錄》164卷記載，洪武十七年八月癸未日定考績法時，還提到諫院官屬於近侍，「不入常選，任滿黜陟取自上裁。」可見是時仍然存在。其罷置當在洪武十七年之後。

⁴⁴ 《明太祖實錄》，230卷，洪武二十六年十月，是月改建；235卷，洪武二十七年十月辛巳，落成。

⁴⁵ 《明太祖實錄》，246卷，洪武二十九年五月戊寅。

⁴⁶ 《翰林記》，6卷，頁8上。

三、太祖的東宮教育理想與懿文太子的師友

東宮教育的原則性主張

明太祖對於儲君的教育之道，有其不變的理想與一貫主張，《實錄》記載了不少他多年來這方面的說話。縱觀太祖所言，可以知其強者所在。洪武元年九月任命梁貞等為太子賓客、諭德時所說的，具有代表性的意義。太祖說：

范金礪玉，所以成器，朕命卿等輔導太子，必先養其德性，使進于高明。於帝王之道，禮樂之教，及往古成敗之跡，民間稼穡之事，朝夕與之論說，日聞諫言，自無非僻之干，積久以化，他日為政自然合道，卿等勉之。⁴⁷

這段說話顯示，太祖相信人必經教導琢磨然後能夠成器。皇太子須要德學並重，而德性尤須先養。學習內容則從經史所載的政治道理和表現，到實在的禮樂度數、民間農事。講論須要說正面事物，並且要持久進行，以求能收潛移默化之效，使學者內化所聽成為己有。太祖以後二十多年的相關說話，內容大抵不離這些。所加強的則是要求輔導者之以身作則。如洪武三年四月封建諸王時，召東宮官屬及王府官屬訓話時說的：「輔導之臣，猶法度之器，必先正己而後正人。」⁴⁸

太祖理想中的稱職輔導之臣及其作為，是「端謹文學之臣」，對儲君能「日與之居，講說經史，（使之）蓄養德性，博通古今。」⁴⁹是「端人正士」，於儲君能「朝夕與居，使其熟聞善言，不邇諛行，自

⁴⁷ 《明太祖實錄》，35卷，洪武元年九月乙未。

⁴⁸ 《明太祖實錄》，51，卷洪武三年四月丙寅。

⁴⁹ 《明太祖實錄》，63卷，洪武四年閏三月己未，太祖與中書省及御史台臣所說。

然漸漬以成其德。」⁵⁰ 具體一些，便是「從出入，侍起居，能格非而不撓；承顧問，進講說，在即物以為喻。小則以諷，大則以戒。積篋土，期於成山；若導眾流，期於會海。」⁵¹ 最適合的是「忠正良之士」，像洪武二十二年四月置詹事院時，任為詹事的兵部尚書唐鐸。唐鐸「為人謹厚，有德量，宜當茲任」。⁵²

在強調儲君教育以「正身修德」的道德教育為先的原則下，太祖深知也深信與皇太子相處者的品德行為對於儲君的必然影響。洪武四年閏三月，便曾向中書省和御史台的臣下說：「但人之相與，氣習易移，與正人處，則日習于正，如行康衢，自不為偏岐所惑。若與邪人處，則日習於邪，如由曲逕，往而不返，不覺入荆棘中矣。」⁵³ 同時在辨別邪正上，指出「尊德樂義，斯為正也；便佞褻慢，斯為邪也」。⁵³

總括來說，太祖強調的儲君之學，是深具實際意義的修德省身為先之學。其理由便是早在洪武三年四月對劉基等大臣說過的：「誠以富貴易至於驕奢，驕奢必至於荒縱，未有荒縱而不顛覆者。」⁵⁴ 再概括起來，便是先器識後文藝，親賢人遠小人，有德性才有政事的傳統智慧。太祖任命輔導和侍從東宮之臣，根據的便是這些理想和原則。

懿文太子父子的師傅與講官

懿文太子朱標生於至正十五年，很早便接受有系統的書本教育。東宮老師見於記載的，都是學問廣博的儒者，並且多以操守見

⁵⁰ 《明太祖實錄》，87卷，洪武七年正月乙亥，太祖與東宮僚屬所說。

⁵¹ 《明太祖實錄》，164卷，洪武十七年八月乙未，給新任左春坊左司直郎汪仲魯語文中所說。

⁵² 《明太祖實錄》，196卷，洪武二十二年四月丙寅，置詹事院時告訴吏部侍郎侯庸所說。

⁵³ 《明太祖實錄》，63卷，洪武四年閏三月己未。

⁵⁴ 《明太祖實錄》，51卷，洪武三年四月丙寅。

他們任職的時間長短不一，短暫講學的可能連東宮職名也沒在《翰林記》說：「皇太孫輔導講讀，在洪武時無可考者。」⁵⁵ 其實不盡然。懿文太子的老師之中最著名的是宋濂，其他名字乃至事可考的，還有三十多人。惠帝的宮臣名字可考的也有十多人。以下按照各人任命的先後，列舉其履歷及相關事跡。

宋濂是金華名儒，至正二十年三月應召與劉基、章溢、葉琛同至建康，開始侍從太祖。⁵⁶ 是年五月，太祖置儒學提舉司，以宋濂為提舉，遣長子受經學。⁵⁷ 是年宋濂五十一歲，朱標六歲。至正二十四年正月，太祖自立為吳王，宋濂成為世子師。是年三月置起居注，⁵⁸ 十月宋濂改官起居注。⁵⁹ 至正二十五年三月（龍鳳11年，1365），獲准回金華老家養病及與家人團聚，直到洪武二年開始修《元史》時召回。⁶⁰ 宋濂在明朝開國之前，作了朱標的老師約四年半，回家時朱標十一歲，再回朝時也只有十四歲。

朱標和太祖都對宋濂敬重有加。宋濂記述至正二十五年獲准回家事情的始末說，三月二十五日辭朝，前一天太祖宣賜金帛，並且給予這樣的特殊待遇：

⁵⁵ 《翰林記》，10卷，頁11上。

⁵⁶ 《明太祖實錄》，8卷，庚子（至正二十年）三月戊子，徵至；按，《明太祖實錄》，111卷，洪武十年正月乙酉，附見宋濂傳，系此事於至正二十一年辛丑，誤。

⁵⁷ 《明太祖實錄》，8卷，庚子（至正二十年）五月丁卯，置司任官。按《宋濂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頁2705，《宋文憲公年譜上》，引原譜作七月授江南等處儒學提舉。

⁵⁸ 《明太祖實錄》，14卷，甲辰（至正二十四年）三月丁卯。

⁵⁹ 《明太祖實錄》，111卷，洪武十年正月乙酉，宋濂傳附。

⁶⁰ 同上註。

時方嚴肩輿之禁，自相國以下至百執事，皆弗之許，特命中書造安車，給健丁六人以載，此尤異數也。二十八日，皇太子以舊學之故，復遣內臣存問，賚以繒幣白金之屬，恩意有加焉。

宋濂抵家後，

具謝表一通進上，并致書皇太子，以寓箴規之意。上覽之再三，喜甚，謂皇太子曰：「此書汝當日誦一遍」。復親御翰墨，賜書褒答，其文則上所自製，字乃侍臣代書，其外封九字，內年月六字及花書，則上之親筆也。復出官局文綺白繒各一，命皇太子署名緘封，遣使者即臣家以賜焉。時六月七日也。⁶¹

這個是著名的故事。太祖的答書，反映了宋濂的教法，也顯示了太祖對這教法的稱許。太祖說：

余子性理未通，不能答。若令回書，恐為空文耳。子以諭代之，勿望回筭。曩者教吾子，以嚴相訓，是不吝；以聖人文法化俗言教之，是通；所守者穩，所用者節儉，是得體。昔者古人，今為我見。⁶²

⁶¹ 宋濂，〈恭題御賜書後〉，12卷，頁5上，《文憲集》，收入《四庫全書》。

⁶² 《宋濂全集》、《賜書》、《潛溪錄》，1卷，頁2286。按：此文自「曩者教吾子」句起，鄭楷據以收入其所撰宋濂〈行狀〉。《明太祖實錄》，111卷，洪武十年正月乙酉，同處文字作：「其略曰：先生之師吾子，訓飭甚嚴，是不佞也。以時言講解釋聖賢之意，是不固也。以忠貞立心，以節儉制行，是得儒者之道也。昔聞古人，今親見之。」《翰林記》（10卷，頁2下）則作，「其略曰：曩昔先生教吾子，以嚴相訓，是為不佞也。以聖人文法變俗言教之，是為疏通也。所守者忠貞，所用者節儉，是為得體也。昔聞古人，今則見之。」。按，《宋濂全集》所錄太祖賜書原文，通讀不易，故史書乘筆者給予修飾，《實錄》並給「穩」字作了闡釋。

措辭欠順，但意思明白。太祖歡喜的，正是宋濂沒有異樣的傳統儒教法。

宋濂洪武二年回朝後，主要工作是主修《元史》，同年六月除翰林院學士，以後又任職國子學、禮部，主要則在翰林院。但洪武五年三月又被任命為太子贊善大夫，次年六月改為兼任，直到洪武九年六月六十八歲致仕時不變。宋濂得太祖、馬皇后以及皇太子愛重，致仕之後，每歲一朝，獲得兩宮厚待。洪武十三年，因其孫宋璉屬於胡惟庸黨得罪連坐，終於獲謫居四川茂州。⁶³十四年五月，卒於夔州。鄭楷撰宋濂《行狀》這樣描述宋濂輔導東宮的表現和效果：

皇太子一言一動，皆以禮法諷諭，使歸於道。讀書至切於政教及前代興亡之故，必拱手揚言曰：「君國子民之道當如是，不當如彼。」且推人情物理以明其義。皇太子每斂容嘉納，敬禮未嘗少衰。言則必曰：「師父師父云」，且書「舊學」二字以賜。⁶⁴

從懿文太子一生的品行看，宋濂長期教導對他的影響是很大的。

許元

許元是金華儒宗許謙的兒子。據蘇伯衡說，太祖駐兵金華時，召見許元，許元未至而太祖已回金陵，於是驛召前往，「一見與語，大說，為立京學，命為教授，鑄印使佩之。仍命入傅皇太子及諸王。已而改京學為國子學，拜博士。未幾學陞正四品，拜祭酒。出入兩宮且垂十年，自稽古禮文之事，至於人材之進退，時政之弛張，無不預議。」許元洪武元年夏因事謫韶州。⁶⁵ 儒學提舉司置於至

⁶³ 《明太祖實錄》，111卷，洪武十年正月乙酉，宋濂傳附。《明史》及他書宋濂傳均可參考。

⁶⁴ 《宋濂全集》，頁2354，《潛溪錄》，2卷。

⁶⁵ 蘇伯衡，〈南華謫居圖記〉，《蘇平仲文集》，8卷，頁36上，收入《四庫全書》。

正二十年五月，國子學建于二十五年九月。⁶⁶他和宋濂是早年的席同事，而開始進講較宋濂稍後。

梁貞

梁貞是紹興新昌人，元至正中為國子監生，由國子伴讀授太路儒學教授。梁貞為人端慤寡言，在元朝應舉時，當時碩儒已多之。至正十五年太祖渡江，克太平，梁貞與諸儒迎見，「所言輒詩書，有根據」，為太祖所喜愛，任為江南行省都事，歷任行省其他職務。至正二十五年建國子學，拜為祭酒。洪武元年九月，獲任太子賓客，日侍皇太子讀書大本堂，直到洪武三年九月，坐事放歸田里，後卒於家。⁶⁷

王儀、秦鏞、盧德明、張易

王儀與梁貞同時獲任太子賓客。秦鏞、盧德明、張易三人同時獲任太子諭德。他們事跡不詳。⁶⁸

陶凱

陶凱是台州臨安人，博學善屬文，仕元為教官。入明，被薦修《元史》，之後選教皇太子書，授翰林應奉，洪武三年五月，被擢為禮部尚書。作為皇太子的書法老師，他至少可以有非正式的講讀經驗。⁶⁹

⁶⁶ 《明太祖實錄》，8卷，庚子（至正二十年）五月丁酉；17卷，乙巳（至正二十五年）九月丙辰。

⁶⁷ 梁貞的任命及誥命，見《明太祖實錄》，35卷，洪武元年九月乙未；罷官及簡傳，同書56卷，洪武三年九月癸卯。

⁶⁸ 《明太祖實錄》，35卷，洪武元年九月乙未。

⁶⁹ 《明太祖實錄》，54卷，洪武三年七月甲寅。

王禕是金華義烏人，宋濂的同門好友。據鄭濟撰王禕《行狀》，王禕「嘗見太祖後，商略機務和講論文字都獲太祖稱賞，太祖「因命采禕為四言詩，以授皇太子」。洪武三年二月，「奉詔預教大本堂，明理達，開導訓諭，道光師儒。每召對殿庭，必賜坐，久則賜語。」王禕在大本堂任教的時間多久，不能考。他洪武五年正月出南，次年冬在雲南遇害。⁷⁰

熊鼎

熊鼎是江西臨川人，《實錄》、《明史》都有傳記，宋濂撰的熊鼎《墓誌銘》說得更詳細。據載，熊鼎元至正七年為江西舉人，至正二十二年太祖將兵入豫章（南昌），熊鼎作為鄧愈的軍事參贊獲得召見。吳元年入為中書博士，與諸儒議禮。改太常博士，編集經史事類，拜起居注。太祖嘗召翰林儒臣論樂，熊鼎從容敷對，稱旨。洪武元年太祖即位後，熊鼎參與了所有郊祀禮樂、官制法律的制訂以及賜外夷書詔的草擬。洪武三年，封建諸王，熊鼎獲任晉王傅。後因不能消滅入侵的元兵，被降任外職。洪武八年，西戎朵兒只班率其部落內附，太祖以熊鼎老成歷事，授岐寧衛經歷，前往處理事務。西戎後來再叛，洪武九年六月，熊鼎在奉召回京途中為朵兒只班派人虜劫，不屈而死。⁷¹時年五十五歲。宋濂說熊鼎「世以《尚書》教授於鄉」。仕明之後，還曾「奉旨偕諸儒撫古昔嘉言善行，作《公子書》以訓貴戚子弟。書成，賜襲衣白金。」洪武五年「六月除晉王相府參軍，以《尚書》授王。復奉詔兼授秦王經。翰林學士承旨宋濂時兼太子贊善大夫，復薦君說《書》太子前。君於《書》最深，每以帝

⁷⁰ 鄭濟，〈翰林待制華川王公禕行狀〉，收入焦竑，《國朝獻徵錄》，20卷，頁84。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中國史學叢書影印明萬曆（1616）徐象樞曼山館刻本影印；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

⁷¹ 《明太祖實錄》，106卷，洪武九年六月戊申。

王心法之要陳之。太子二王雅加愛重。」按，是年皇太子十八歲。宋濂接著的記載，可見太祖對於諸王不肖者之不滿，而熊鼎知道太祖的心意，但卻為了保存太祖與諸王的父子倫理，寧可獲罪的用心。熊鼎向皇太子說《尚書》大概半年有多。

桂彥良

桂彥良是寧波慈溪人，元鄉貢進士，為衢州的包山書院山長。洪武初年，轉平江路儒學教授而罷歸。洪武六年，以儒士被薦至京，奏對稱旨，擢太子正字。是時新進士給事中蔣學等十七人，講學文華堂，多恃寵不自脩飭，太祖「欲擇端重儒者以率厲之，乃命彥良及脩撰孔克表為之師，各賜白金三十兩，俾學等執弟子禮。」桂彥良以後成為太祖特別愛重的儒臣之一，曾多次侍從應對，太祖均以其所言為善。太祖問治道，彥良對曰：「治道在心，心不正則好惡頗，好惡頗則賞罰失當，賞罰失當則無以致治功。故為治在乎正心，而正心之要，又在乎懲忿窒欲而已。」太祖問自己「比來好善惡如何？」彥良對曰：「惟人君至公無私，則好惡自得其當。故孔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太祖稱「善，即書其語，揭於便殿楹間。」洪武十一年，授晉王府右傅。十五年，朝京師，進「太平十二策」，言多剴切。太祖嘉納之。十八年，以疾賜歸鄉里，二十年冬卒。⁷³

趙晉

趙晉是陝西儒士，博學善談論古今，洪武四年四月召見。所言

⁷² 宋濂，〈故岐寧衛經歷熊府君墓銘〉，《文憲集》，19卷，頁27下。宋濂說：「明年上御文華堂，召君問曰：『秦漢以來，諸侯王不肖者幾何？』君謝未致，遂命之蘇州覈糧長罪狀。君至，擇其尤虐民者杖，徙之鳳陽。事畢，復入王府。七年三月，上御西苑，復以諸侯王事為問。君復謝未遑。改刑部主事，奪參軍所受俸。八年正月，授岐寧衛經歷。」

⁷³ 《明太祖實錄》，187卷，洪武二十年十二月甲寅，〈桂彥良傳〉。

合注意，詔賜襲衣，授秦府說書。尋以年老疾作，命賜錢幣及救。趙晉還。敕文稱趙晉「學乎孔孟之道，抱濟世之術，而元不能用，隱居鄉里。」⁷⁴洪武十年七月，再召為東宮文學。⁷⁵再度致仕時，太祖語文。誥文說「朕觀周旋，未嘗失儀，啟沃之道，諄諄皆二帝三王之制，若此以輔君，君非仁人，未之有也。朕自得卿，宵晝有不安之喜。奈何年已七旬，邇來聞苦老疾，誠為可憐」云云。⁷⁶

傅藻

傅藻是金華義烏人，也是宋濂的同學。《實錄》記載，傅藻「博學經史，善詞章。國初為縣學訓導。九年，用薦授翰林應奉，改監御史。十一年，擢為東宮文學。復改監察御史。十二年，出知武昌府，以事免還鄉。」洪武十四年四月，復召為河南按察使。⁷⁷洪武十四年七月傅藻出知武昌府時，宋濂為這位「同師，且同郡，識其為人」的同學作〈恭題賜和文學傅藻紀行詩後〉，突出地說傅藻前此為監察御史時，「使江淮間，紀行之詩多寓諷諫之意，故上喜而和之」一事。傅藻任東宮文學大概有一年多，他的貢獻是負責編纂《春秋本末》，作為東宮講讀《春秋》的成績。⁷⁸

吳伯宗

吳伯宗是江西撫州金溪人，洪武四年進士第一。他是明朝科舉

⁷⁴ 《明太祖實錄》，64卷，洪武四年四月庚子。

⁷⁵ 《明太祖實錄》，113卷，洪武十年七月庚辰。

⁷⁶ 〈賜文學趙晉致仕〉，《明太祖文集》，7卷，收於《四庫全書》。又見錢伯城等主編《全明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1冊，頁72。按，文集題下注作於「洪武四年四月」，誤。是年趙晉只任秦府說書。敕文說：「特遣使召至，以輔儲嗣。……若以此輔君，君非仁人，未之有也。」明為任太子正字而言。

⁷⁷ 《明太祖實錄》，137卷，洪武十四年四月癸酉。

⁷⁸ 宋濂，〈恭題賜和文學傅藻紀行詩後〉，《文憲集》，13卷，頁7下-8下。

歷史上的首名狀元，太祖獲之甚喜，「賜袍笏冠服，擢禮部員外郎，命與學士宋濂等同脩《日曆》。」因為性剛直，不肯附和正在弄權的丞相胡惟庸，為胡惟庸中傷以事，謫居鳳陽。後來「上書論時政，言惟庸專恣不法，不宜獨任以事，恐久為國患。辭甚剴切」，獲得召還。以後曾使安南，除國子助教。洪武十二年，「命進講東官，首陳正心誠意之說，皇太子嘉納之。」明年，改為翰林典籍，洪武十七年四月以翰林院檢討卒。伯宗為人溫厚詳雅，博學能文章。⁷⁹他不是東宮屬官，故此也是非專任的講官。

王本、杜佑、龔敷，杜敷、趙民望、吳源

這四人是洪武十三年九月始置的四輔官。王本、杜佑、龔敷為春官，杜敷、趙民望、吳源為夏官，他們並「兼皇太子賓客，位列公侯都督之次。」⁸⁰

魏德壽

魏德壽吳人，洪武十四年以文學授太子正字，十五年四月以正字為司直郎。十年八月升任江西布政使。⁸¹其他事跡未詳。

關賢

洪武十五年十月，以耆儒為諫院右司諫兼右春坊右庶子。洪武十六年二月，奏請命天下學校歲貢生員，獲准。十七年二月被任命為山西左布政使。⁸²

⁷⁹ 《明太祖實錄》，161卷，洪武十七年四月乙未。

⁸⁰ 《明太祖實錄》，133卷，洪武十三年九月丙午。

⁸¹ 《明太祖實錄》，143卷，洪武十五年三月癸酉，已見魏德壽有正字官職；144卷，洪武十五年四月丙申，為司直郎；147卷，洪武十五年八月庚寅，升外任。

⁸² 《明太祖實錄》，149卷，洪武十五年十月己亥；152卷，洪武十六年二月丙申；159卷，洪武十七年二月癸未。

劉靖、趙肅、何顯周

這三人洪武十五年十月，與關賢同時以耆儒授任諫官兼東宮官。劉靖為諫院左司諫兼左春坊左庶子，趙肅為諫院左正言兼左春坊左諭德，何顯周為右正言兼右春坊右諭德。《翰林記》謂他們與關賢「世擬諸四皓」。⁸³

董倫

董倫是宛平儒士，洪武十五年十一月以侍臣張寧薦召至，授右春坊右贊善。洪武十八年二月，升任左春坊大學士；二十五年四月，出任河南布政司左參議。⁸⁴

林文

林文籍貫未詳。洪武十七年八月以通經儒士任命為左春坊司經局試正字。⁸⁵

汪仲魯

汪仲魯原名汪叡，徽州婺源人。洪武十七年八月以明經儒士徵至，太祖命講《尚書·西伯戡黎》篇，辭旨明暢，太祖嘉許，遂授左春坊左司直郎，並賜誥敕，期望其「輸忠效誠，陳善閉邪，無有所隱」。⁸⁶洪武十九年三月，以肺疾請假還鄉，太祖召見賜坐，並且

⁸³ 《明太祖實錄》，149卷，洪武十五年十月己亥。《翰林記》，3卷，頁14上。

⁸⁴ 《明太祖實錄》，150卷，洪武十五十一月甲子；171卷，洪武十八年二月丁巳；217卷，洪武二十五年四月乙亥。按，《實錄》洪武十八年二月條載：「以右春坊右贊善董倫為左春坊大學士。」此與明朝後來官職升遷的做法有異。照後來習慣，左右春坊官員各自在所屬坊內升遷，因而左春坊大學士應由左贊善升任。《實錄》此處所記不知有否錯誤。

⁸⁵ 《明太祖實錄》，164卷，洪武十七年八月癸酉。

⁸⁶ 《明太祖實錄》，164卷，洪武十七年八月乙未。

給予致仕。《實錄》記載：「仲魯為人敦實簡靖，不妄言笑，進退有節，居官，曆三載，遇事輒言，明白簡直。上嘗以善人稱之，故始終被遇云。」⁸⁷程汝器作汪氏《行狀》說，汪氏任此職時，「周旋於兩宮之間，與朱善、劉三吾二學士趨朝則同班，賜坐則聯席，人稱三老。開陳善道，從容獻納，天顏每為霽威。」應該可信。汪氏回家後十六年卒，年七十九歲。⁸⁸

馮睿

馮睿是東昌府儒學教授，洪武十七年九月以秩滿考最，超擢左春坊左贊善。⁸⁹

趙瑁

趙瑁是前瓊州知府，洪武十七年九月起為左春坊左諭德。次月升任禮部尚書。⁹⁰

劉三吾

劉三吾是湖廣茶陵人，其兄耕孫、燾孫皆仕元，耕孫且《元史》有傳。三吾少習舉子業，元季避兵廣西，曾任靖江路教授，遷儒學副提舉。洪武十八年正月，通政使茹瑄以儒士薦之，授左春坊左贊善。《實錄》載：「三吾雖老，而應對詳敏，博覽善記，侍上承顧問，多稱旨，上甚重之，尋升翰林院學士。」⁹¹以後成為太祖晚年的重要顧問。

⁸⁷ 《明太祖實錄》，177卷，洪武十九年三月壬午。

⁸⁸ 程汝器，〈承務郎左春坊左司直郎貞一汪先生叡行狀〉，《國朝獻徵錄》，19卷，頁73。

⁸⁹ 《明太祖實錄》，165卷，洪武十七年九月戊戌。

⁹⁰ 《明太祖實錄》，165卷，洪武十七年九月己亥；165卷，洪武十七年十月丙戌。

⁹¹ 《明太祖實錄》，170卷，洪武十八年正月甲戌。

唐鐸虹縣人，太祖初起兵，即隨侍左右，是太祖最信任和敬重臣下之一。歷官知府、殿中侍御史、刑部尚書、太常卿、兵部尚書。洪武十三年初置諫院，出任諫議大夫，所言多獲太祖信從。洪武二十二年四月置詹事院，以謹厚有德量被命為詹事，食尚書俸如故。當年致仕，二十六年正月起為太子賓客，二十七年三月，升太子少保。《明史》稱「鐸為人長者，性慎密，不妄取予，帝以故舊遇之。」洪武三十年七月卒，年六十九。賻贈甚厚，命有司護其喪歸葬。⁹²

祝春、李文吉

二人洪武二十五年改詹事院為詹事府時，與唐鐸一起任命。祝春以左通政使，李文吉以右僉都御史，均命為少詹事。⁹³

凌漢

凌漢是河南原武人，洪武十七年以秀才舉至京，獻《烏鵲論》，太祖喜之，擢司經局正字。未幾出知會稽縣，後官監察御史，巡按陝西，以奏陝西民病、言封疆大臣不可擅權以及不受私饋為太祖賞識，升右都御史。因與左都御史詹徽不合，為詹徽所恨，令失職，左遷刑部侍郎，改禮部侍郎。太祖以其年老，令致仕。凌漢懼詹徽陷害，求居京師。洪武二十五年九月，皇太孫已立，以左僉都御史

⁹² 〈唐鐸本傳〉，《明史》，138卷，頁3975-76。按，諫院置於洪武十三年六月，見《明太祖實錄》，132卷，洪武十三年六月丁丑。《明史》作「十五年」，誤。唐鐸東宮任命，見《明太祖實錄》，196卷，洪武二十二年四月丙寅；再起，見224卷，洪武二十六年正月乙卯；升太子少保，見232卷，洪武二十七年三月癸卯。

⁹³ 《明太祖實錄》，219卷，洪武二十五年七月丁未。

為左春坊左贊善。次年六月，復為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實錄》評凌漢「頗有政事，然出言不檢，時人亦以此少之。」在東宮職時間不長，或以此故。⁹⁴

詹徽、茹璫

詹徽、茹璫在上述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命馮勝等公侯六人為太子三師的同次任命中，分別獲授太子少保兼吏部、兵部尚書，兩俸並支，是實質任命。⁹⁵

任亨泰、杜澤、楚樟

三人在上述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同次任命中，任亨泰獲授少詹事兼修撰，杜澤、楚樟獲授詹事府丞。任亨泰也是兩俸兼支，⁹⁶並在洪武二十七年五月升任禮部尚書。

楊靖

楊靖為刑部尚書，洪武二十六年正月致仕兵部尚書唐鐸為太子賓客，楊靖獲兼太子賓客，並令兼俸。⁹⁷

鄭濟、王勤

鄭濟是金華浦江鄭氏子弟，王勤是鄭氏同里王氏子弟，同在洪

⁹⁴ 《凌漢傳略》，《明太祖實錄》，228卷，洪武二十六年六月丙子；任東宮職，見同書221卷，洪武二十五年九月庚寅。

⁹⁵ 《明太祖實錄》，223卷，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甲戌。

⁹⁶ 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甲戌上述同次任命。任亨泰升任，見《明太祖實錄》，233卷，洪武二十七年五月癸亥。此次未見兼官。

⁹⁷ 《明太祖實錄》，224卷，洪武二十六年正月辛未。

武二十六年九月徵至授官，鄭濟授左春坊左庶子，王勤為右春坊右庶子。事因懿文太子逝世後，東宮官屬久闕，太祖命廷臣舉孝義篤行之士充任，廷臣以浦江鄭氏對，太祖說：「鄭氏朕素知之，聞其里人王氏亦仿鄭氏家法，皆可選用，以風厲天下。」於是徵兩家子弟年三十以上者至京，令自推舉。鄭氏舉濟，王氏舉勤，餘皆給道里費遣還。⁹⁸ 這是非常慎重的選擇結果。

門克新、王俊華

門克新為秦州訓導，王俊華為紹興府學教授。洪武二十六年十一月，「天下學職入覲者，咸命侍朝，或試文辭，詢問經史，及民間政事得失。在列者多應對不稱旨」，獨門克新敷奏亮直，王俊華善文辭。太祖擢門為左贊善，王為右贊善。太祖召見二人，告以「吾所以左克新而右俊華者，重直言故也。」《翰林記》稱讚太祖此舉與其黜退被顧問時默默無言的學官李思迪、馬懿，為「詒謀遠矣」之事。⁹⁹ 門克新洪武二十九年正月升任禮部尚書，王俊華同年七月仍然在職。¹⁰⁰

《翰林記》說的李思迪、馬懿被黜事件，發生在洪武十二年三月，《實錄》記載如下：

上聽朝之暇，延諸儒臣賜坐便殿，講論治道。時國子學官李思迪、馬懿緘默不語。上惡之。敕諭國子師生曰：……朕以其學者，日召同遊，期在嘉言善行，啟朕未明，而輔朕不足。乃終日緘默，略無一言，旁有講說經史者，因而問及，不過就他人之辭以對，未嘗獨出一言，補所未知。豈朕昏昧不足與聞耶？抑朕之禮未至耶？何訪之以道而不相告也。及遣侍東宮，欲其發明古先帝王之道，匡弼

⁹⁸ 《明太祖實錄》，229卷，洪武二十六年九月甲子。

⁹⁹ 《翰林記》，3卷，頁13上-14上。

¹⁰⁰ 分別見《明太祖實錄》，244卷，洪武二十九年正月壬戌；246卷，洪武二十九年七月，是月。

輔贊，以成其德器，而緘默無異事朕之時，其懷詐甚矣。¹⁰¹

這個失敗的事例顯示，東宮講官有同時也是皇帝的講官。上文所說的宋濂、許元、汪仲魯等，都有同時侍講兩宮的經驗。¹⁰²情形看來是太祖自己先聽講說，再讓他認為皇太子也應聽講的官員，到皇太子處講說。此事可見太祖理想中的儒者是要用世的，是要以言論取君主信用的。「儒者」講官應該做的，便是積極回應君主之問，積極的提出自己意見。李思迪、馬懿緘默不語，自然獲罪。¹⁰³

東宮伴讀

太祖時代的東宮講讀組織和進行情形，史書記載極少。《明史·禮志》說，明代經筵「初無定日，亦無定所。正統初，始著為常儀。」¹⁰⁴史志也載「東宮出閣講學儀」和「諸王讀書儀」，¹⁰⁵但說的制度和事例，都是天順以後的。明初情況，只有「太祖命學士宋濂授皇太子、諸王經於大本堂，後於文華後殿」一句。¹⁰⁶我們只能推想當時官員的職任比較能名符其實而已。

東宮講讀的最大特點，則是太祖為皇太子選擇了年齡相若的才俊之士作為實際上的同學。這是一種利人利己的做法，對於增進儲

¹⁰¹ 《明太祖實錄》，123卷。洪武十二年三月乙未。

¹⁰² 如至正二十二年八月，宋濂進講經筵，奉召與孔克仁講《春秋左氏傳》。見《宋濂全集》，〈年譜〉，頁2707。

¹⁰³ 按，這件事情看來相當複雜。這兩個講官，恐怕是恐懼責罰而不敢和不欲說話。太祖在此時前後，有斥責蔡沈誤解《書經》的說話，並且還威脅要懲罰採用蔡沈經說的侍臣，故此一般小臣盡量不敢說話，也是情理中事。參看朱鴻林，〈明太祖對《書經》的徵引及其政治理想和治國理念〉，朱鴻林編，《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及其實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即時出版）。

¹⁰⁴ 《明史》，55卷，頁1405。

¹⁰⁵ 同上註，頁1407-1409。

¹⁰⁶ 同上註，頁1408。

德學和為國儲才備用，都有極大意義。《實錄》洪武元年有兩條，足以反映太祖對於東宮同學的重視以及對於皇太子教育的投入。二月份的一條載：

命選國子生國琦、王璞、張傑等十餘人，侍太子讀書禁中。琦等入對謹身殿，皆姿狀明秀，應對詳雅。上為之喜，因謂殿中侍御史安慶、儒士郭友淵等曰：「吾觀諸生於文藝素習矣，然與太子處，當端其心術，養其德性，庶不流于浮靡，太子之德亦當有助也。」因厚賜之。¹⁰⁷

十一月份的一條載：

宴東宮官及儒士，各賜冠服。先是，上建大本堂，取古今圖書充其中，延四方名儒教皇太子、諸王，分番夜直。選才俊之士充伴讀。上時時賜宴賦詩，商確古今，評論文字，無虛日。是日，上命諸儒作〈鐘山龍幡賦〉，置酒歡甚，乃自作〈時雪賦〉，故有是賜。¹⁰⁸

從這兩條所載可見，大本堂位于禁中，有豐富的圖書設備，有名儒作教師，有青年才俊作伴讀；教師要直夜，可見皇太子和諸王有溫習功課的要求，而太祖也能與師生們有更多的會晤談論。太祖自己積極參與大本堂中的文藝活動，對於諸子的教育和文化追求起了鼓勵作用。他所要求的年青伴讀，則是心術端正的才德兼備之人。

明初大本堂是皇太子公開活動的主要場所，皇太子和諸王都在這裏讀書會客。大本堂建於何時，史無明文。如上所見，洪武元年

¹⁰⁷ 《明太祖實錄》，30卷，洪武元年二月庚午。

¹⁰⁸ 《明太祖實錄》，36卷上，洪武元年十一月辛丑。宋濂也說：「堂乃儲君講道之所，而諸親王肄業於左右。」見宋濂，〈恭題御書賜勅春侯卷後〉，《文憲集》，12卷，頁8上。

二月選國子生國琦等十餘人侍太子讀書，場地只說是禁中。但是九月梁貞被任命為太子賓客，¹⁰⁹已說「日侍太子讀書大本堂」，¹¹⁰此堂在洪武元年秋天之前已經建成。大本堂到洪武七年冬天仍然在。最晚到了洪武六年初時，禁中已另有文華堂和武英堂兩處，分別作為皇太子和諸王聽講場所（這兩堂應該分別在文華殿和武英殿內）。此時皇太子的伴讀已改稱贊讀，諸王的則仍稱伴讀。¹¹¹據宋記載，是年十一月時，大本堂的東宮贊讀及諸王府伴讀共有二十餘人，皇太子因感他們「離父母，去墳墓者，三年于茲，冬氣向深，木搖落，寧不惻然動懷土之情乎？」請準了太祖給他們放假回家省親，並賜路費。但要求他們「歸即適至，無以久淹為也。」¹¹²大本堂此時的伴讀規範可見一斑。洪武十年十月，大內宮殿改作完成，《實錄》明載，文華殿為「東宮視事之所」，武英殿則是皇帝「齋戒時所居也」。又說這二殿「制度皆如舊而稍加增益，規模益闊壯矣。」¹¹³大本堂可能此後不再作為東宮講讀之所。

懿文太子在大本堂過的青年時代教育很有特色和意義。除了師從名儒講求學問、練習藝文之外，還能每日與諸弟相處，和一班伴讀交遊。皇太子的伴讀或贊讀除了國子生和「才俊之士」之外，還有功臣的兒子。在這裏，不同家庭背景的同輩同伴給予他的課外知識和行為借鏡，其質其量之優越都是可以想象的。

懿文太子早期接觸的才俊之士，洪武元年進大本堂的國子生國琦、王璞、張傑等十餘人外，更早有廣州（番禺）詩人黃哲。黃哲至正二十五年太祖為吳王時授翰林待制，「入書閣侍太子讀書，尋兼

¹⁰⁹ 《明太祖實錄》，35卷，洪武元年九月乙未。

¹¹⁰ 《明太祖實錄》，56卷，洪武三年九月癸卯。

¹¹¹ 皇太子的伴讀和贊讀都有直接升授官職的機會。洪武三年四月伴讀高暉獲任為新設的磨勘司司令，洪武十年五月贊讀榮鉉獲任為新設的東宮通事司司令，都是例子。分別見《明太祖實錄》，51卷，洪武三年四月，是月；112卷，洪武十年五月己亥。

¹¹² 宋濂，〈送陳生子晟還連江序〉，《文憲集》，8卷，頁36上。

¹¹³ 《明太祖實錄》，115卷，洪武十年十月，是月。

輔導盡職，太子愛重之，鈔幣之賜無虛日。」他在洪武初年出山東阿縣，以後未再回朝。¹¹⁴洪武六年正月，太祖又選了一批年輕舉人加以栽培。《實錄》記

以舉人張唯、王輝、李端、張翀為翰林編脩，蕭韶為秘書監直長，繼又以王璉、張鳳、任敬、馬亮、陳敏俱為編修。是時天下舉人至京，上欲造就其才，擇其年少俊異者，皆擢編修，賜冠帶衣服，令入禁中文華堂肄業。詔太子贊善大夫宋濂等為之師。上聽政之暇，輒幸堂中，取其文親評優劣。命光祿日給酒饌，每食，皇太子親王迭為之主。冬夏賜衣，時賜白金弓矢鞍馬，寵遇甚厚。¹¹⁵

這些得寵的「年少俊異」者，自然也是皇太子的從遊者。後來太祖又「擇國子生年少聰敏者，入文華、武英二堂說書，謂之小秀才，甚見寵遇。」洪武八年六月他們因而獲授監察御史等清要之職。¹¹⁶這些俊異聰敏的年輕官員和太學生，同樣對皇太子的教育、見識、文化修養起了正面作用。

太祖尤其喜歡找名儒的後人作為東宮的伴讀和交遊。宋濂的老師黃潛的從曾孫，也是宋濂自己的學生的義烏人黃昶便是例子。據宋濂記載，洪武六年八月，宋濂奉召與翰林學士承旨詹同編修《日曆》。成稿後，「遴選俊秀有文者二人，通攷義例，而繕書之。」黃昶便是獲選者之一。宋濂記載，黃昶「時以《春秋》中浙江行省第十七名文解，肄業成均，因移文博士徵之。十月二十六日昶至，臣引見上於西苑，慰問良久，且曰：『爾何人之裔耶？』臣對曰：『文獻公潛，昶之從曾祖也。』上悅。復見皇太子於大本堂，勉勞有加焉。」

¹¹⁴ 黃佐，〈翰林待制黃公哲傳〉，《國朝獻徵錄》，20卷，頁90。

¹¹⁵ 《明太祖實錄》，78卷，洪武六年正月甲寅。

¹¹⁶ 《明太祖實錄》，100卷，洪武八年六月丁酉。

並有賞賜。宋濂認為太祖所為是「樂育菁莪」之事。¹¹⁷

隨侍皇太子讀書進學的，還有功臣的兒子。大本堂建立之前已故花雲的兒子花燁便是其中一人。花雲為太祖守太平，至正三年陳友諒舟師圍攻太平，花雲奮勇戰死，其妻殉死，兒子三歲侍兒抱出逃難，次年送到太祖處。八歲時，亦即至正二十五年太祖命陳燁隨侍後來的皇太子就學。至十三歲（洪武三年），授虎黃衛副千戶。十九歲，拜水軍左衛指揮司僉事。¹¹⁸ 陳燁出幼之前，皇太子進學至少也有五年，部分時間也在大本堂渡過。

洪武二年四月，太祖命諸王子受經於博士孔克仁，令功臣子弟入學。¹¹⁹ 入學之處就是大本堂。據《實錄》載，洪武三年，蕪春侯康才卒，子康鐸襲封，年始十歲，入侍皇太子讀書大本堂。¹²⁰ 據宋濂載，洪武六年夏六月十三日，太祖幸大本堂時，便對康鐸兄弟勉再三，還親書二帖分別賜予兩人。賜康鐸的說：「謹承祖業，愛爾勤功。」康鐸嘗受經於臣宋濂，請宋濂記載其事。洪武九年七月宋濂作記，對於太祖「之遇勳舊，義雖君臣，情踰父子」此舉，大加稱贊。¹²¹ 康鐸洪武八年出幼任職，督無糧民開荒田于鳳陽。此後統兵征辰州洞獠，平松疊諸州，巡沿海諸城，撫循兵民；又從大將軍徐達北征，從征南將軍傅友德征雲南。洪武十五年七月以疾卒於軍中，年二十三歲。¹²² 據宋濂記載，是時以「勳舊之子亦聽執經入侍」的，還有開平王常遇春之子鄭國公常茂。¹²³

太祖徵召的浙東四儒中的章溢，其子章存厚也侍從過皇太子。據宋濂說：章溢既事太祖，獲得信任，「浙東始設提刑按察司，即擢公僉其司事。尋命遷處州，代總制胡君（胡大海）入朝，而為〔其子〕

¹¹⁷ 宋濂，〈恭題御和詩後〉，《文憲集》，13卷，頁4下-6上。

¹¹⁸ 宋濂，〈東丘郡侯花公墓碑〉，《文憲集》，18卷，頁45下-49下。

¹¹⁹ 《明太祖實錄》，41卷，洪武二年四月己巳。

¹²⁰ 《明太祖實錄》，146卷，洪武十五年七月，是月。

¹²¹ 宋濂，〈恭題御書賜蕪春侯卷後〉，《文憲集》，12卷，頁8下。

¹²² 《明太祖實錄》，146卷，洪武十五年七月，是月。

¹²³ 宋濂，〈恭題御書賜蕪春侯卷後〉，《文憲集》，12卷，頁8上。

娶胡君女，賜資優渥，且俾存厚入侍皇太子，以示親信。」¹²⁴ 章存厚否侍從皇太子讀書，不能確定，這個事例，或者還可以當一個留人質的做法看。但太祖讓功臣子弟以及出自民間的青年才俊入侍皇太子，作為東宮教育的一部分，卻是明顯的。

懿文太子逝世後，太祖對於皇太孫的教育和他對懿文太子年青時的教育沒有二樣。同年齡層才俊的伴讀方法又被採用。《實錄》記洪武二十六年七月，「選秀才張宗浚等，隨詹事府、左右春坊官入直文華殿，侍講畢，進說民間利害，田里稼穡等事，間陳古孝悌忠信、文學材藝諸故事，日以為常。」¹²⁵ 太祖以民間出身的才俊侍從東宮，為儲君說民間情況，這種強調為君治國以百姓為重的思想 and 行事，至老不變。他的理想是令儲君不至於脫離社會現實過遠，他的做法也拉近了帝王與人民的道德價值觀念。

四、懿文太子的教育情況

懿文太子的教育，包括了課堂上的書本講讀和各種與君職訓練有關的課外活動。還有的便是太祖不時給予的談話訓誨。

閱讀的書籍

懿文太子上課的情況，連宋濂也沒有留下足見事情的記載。但他閱讀的書籍，卻並非全如《明史·職官志》所載的。《明史》說，宮僚「進講《尚書》、《春秋》、《資治通鑑》、《大學衍義》、《貞觀政要》諸書，前期纂輯成章進御，然後赴文華殿講讀。」¹²⁶ 這是永樂時代

¹²⁴ 宋濂，〈明故資善大夫御史中丞兼皇太子贊善大夫章公神道碑銘〉（龍泉章溢神道碑），《文憲集》，17卷，頁56上。《明太祖實錄》，229卷，洪武二十六年七月戊申。

¹²⁵ 同上註。

¹²⁶ 〈職官二〉，《明史》，73卷，頁1783。

起的情況。¹²⁷ 懿文太子時進講過的書籍，和天下學者閱讀的沒有不同，都是以《四書》《五經》為主。宋濂在洪武十一年時便說過皇太子「於六經之文，循環讀之，而尤倦倦於《春秋》。」¹²⁸ 如前所見，洪武五年（至六年）熊鼎也有說《書》於皇太子前的事情。¹²⁹ 從《實錄》又可見，洪武十二年三月，皇太子和東宮講官正在講習《尚書》，太祖並因而與皇太子談及為君之道。¹³⁰ 東宮于諸經之進講次序，史未見書。但太祖自己的喜愛，也影響到他對皇太子的閱讀要求。太祖特別重視皇太子閱讀的，《實錄》所載，有《元史》、《春秋》、《大學衍義》等。

太祖命皇太子看《元史》，早在洪武四年三月便見於記載。當時特別要他看元世祖的事跡，並告訴他說：「世祖雖能立國，而制度粗疏闊，禮樂無聞，故政事不及漢唐，況能復古乎？」¹³¹ 這段說話，反映了太祖要求儲君重視制度和禮樂，也重視近代歷史的比較意義。洪武二十四年，太祖還命禮部印刷《通鑑》、《史記》和《元史》以賜諸王。¹³²

太祖和皇太子對於《春秋》也別有興趣，洪武十二年曾編成《春秋本末》一書刊行。此事《實錄》和宋濂的記載稍有出入。《實錄》載洪武十一年四月，「命東宮文學傅藻等編纂《春秋本末》。」¹³³ 洪武十二年閏五月乙酉《實錄》記載：

編《春秋本末》成。先是，上以《春秋》本諸魯史，而列國之事錯見間出，欲究其終始，則艱于考索。乃命東宮文學傅藻等纂錄，分列國而類聚之，附以《左氏傳》。首周

¹²⁷ 王圻，《續文獻通考》，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96卷，頁1下。

¹²⁸ 宋濂，《春秋本末序》，《文憲集》，5卷，頁22下。

¹²⁹ 宋濂，《故岐寧衛經歷熊府君墓銘》，《文憲集》，19卷，頁27上-下。

¹³⁰ 《明太祖實錄》，123卷，洪武十二年三月戊辰。

¹³¹ 《明太祖實錄》，62卷，洪武四年三月庚子。

¹³² 《明太祖實錄》，209卷，洪武二十四年六月甲戌。

¹³³ 《明太祖實錄》，118卷，洪武十一年四月癸酉。

文之世，以尊正統，次魯公之年，以仍舊文。列國則先晉齊而後楚吳，所以內中國而外夷狄也。事之始終，秩然有敘。至是而成，賜名曰《春秋本末》。¹³⁴

宋濂洪武十二年五月五日作的《春秋本末序》所說，事情則是：

洪武十一年夏五月，皇太子御文華殿，命侍臣講讀《春秋左氏傳》。既而曰：「諸國之事，雜見於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其本末未易見，曷若取《春秋分記》而類入之。《分記》，眉人程公說所述（以下說此書體例）……於是文學臣傅藻等受命纂輯。編年一主乎魯，雖曰無事，一年各具四時。諸國依前序次，各繫以事。其有一事再見及三見者，通繫於主霸者之下。若重複者，則削之。訓詁以杜預為之主。凡例所及，一取旨而後定。繕寫為三十卷，自春和門投進。皇上聞而嘉之，賜名曰《春秋本末》，勅內官刊梓禁中，以傳示四方。」¹³⁵

看來事情的動議來自皇太子，而太祖也積極參與，並且決定此書的凡例，而在其完成之後賜予書名和給予刊行，故《實錄》以事情的緣起歸諸太祖。負責編纂的東宮文學傅藻，如上文所見，是宋濂的同鄉同門。他與宋濂、劉基一樣的精熟《春秋》。

太祖命皇太子和諸王講讀《大學衍義》一書，則是洪武十七年四月的事情。太祖自己很早便重視此書，時常觀看。此時又告訴侍臣說：「朕觀《大學衍義》一書，有益於治道者多矣。每披閱，便有警省。故令儒臣日與皇太子諸王講說，使鑒古驗今，窮其得失。大抵其書先經後史，要領分明，使人觀之容易而悟，真有國之龜鑒

¹³⁴ 《明太祖實錄》，125卷，洪武十二年閏五月乙酉。

¹³⁵ 宋濂，《春秋本末序》，《文憲集》，5卷，頁20下-21下。

也。」¹³⁶《大學衍義》最初是宋濂給太祖推薦的，其作者宋儒真德秀的治國理念也是明初君臣所共同接受的。

皇太子閱讀興趣之廣泛，從東宮藏書之豐富，可以想象。至於我們知道，皇太子對於經典故事的繪圖有所喜好，元朝趙孟頫所繪的「豳風圖」便是其中一種。宋濂曾奉命為之題跋。宋濂洪武九年十一月壬午的題跋中說：

臣聞之，《七月》一詩，序者謂周公陳王業以告成王，故備志稼穡之艱難，自于耜而舉趾，自播穀而滌場，以至上入執宮功，莫不纖悉備具，而功女蠶績之勤繼焉。嗚呼，國以民為本也，而民之至苦莫甚於農，有國家者宜思憫之安之。宋之儒臣真德秀有見於斯，嘗請于朝，欲繪農夫功女勞動之狀，揭之宮掖，布之戚里，使六宮嬪御外家近屬，知衣食之所自來，盛矣其用心也。恭惟皇太子殿下，天賦懿德，仁孝溫文，而尤留意於農事，每於禁中藝植麥禾，以觀其成，則其憫小民勤勞，固不待周公之告而後知。¹³⁷

宋濂故此期望此圖能更加強皇太子的意志，讓他的帝業超過成王。這篇跋文，可見宋儒真德秀又一處的影響到明初帝王的教育與學問，也可以見到懿文太子的賦性和教養以及他留心農事的學問。

體育教育

皇太子的教育，還包括了體育項目的騎射。太祖的理想教育，是造就儒家古典所載的貴族文武全才的教育。因此，他要求學生用

¹³⁶ 《明太祖實錄》，161卷，洪武十七年四月庚午。太祖的經史講論經驗，對於皇太子的教育也應該有所影響。相關研究，可參看朱鴻林，〈明太祖的經史講論情形〉，《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5期（2005年），頁141-172。

¹³⁷ 宋濂，〈恭題豳風圖後〉，《文憲集》，13卷，頁8下-9下。

本之外，都要學習騎射。洪武二年六月太祖召見國子生，問及他們對於騎射的熟習程度後，督促他們須要熟習。他在給學生們的信中，還引用了《詩經》「文武吉甫，萬邦為憲」的詩句，來勉勵他們要像古之學者一般，做到「文足以經邦，武足以戡亂，故能出入將相，安定社稷」的地步。¹³⁸

騎射二者，射箭以後變成必修科目。洪武三年五月詔行大射之禮，便是徹底的體現。《實錄》記載：「初，上以先王射禮久廢，孤寡之事，專習于武夫，而文士多未解。至是，詔太學生及郡縣學生，皆令習射。凡遇郊廟之祭，先期命文武官執事，行大射之禮。」此令其實不只限於各級學生，當時命禮部考定的禮儀，遍及天子、皇太子、親王、文武各階品官、文武官子弟及士民俊秀者。並且「頒式於天下官府學校，使遇朔望則於公廡或閑地習之。」¹³⁹真可以說是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一是皆以習射為尚了。據宋濂撰的熊鼎墓誌銘可見，是時確實有命令官員習射的事情。¹⁴⁰

遊歷、考察

太祖給予皇太子以及諸王的教育，還包括遊歷、考察。吳元年十一月，世子十三歲，太祖命他到臨濠省祖墓。並告訴他此行的目的說：

商高宗舊勞於外，周成王早聞無逸之訓，皆知小民病苦，故在位勤儉，為守成令主。兒生長富貴，習於晏安，今出旁近郡縣，遊覽山川，經歷田野，其因道途險易以知

¹³⁸ 《明太祖實錄》，43卷，洪武二年六月庚午。

¹³⁹ 《明太祖實錄》，52卷，洪武三年五月丁未。

¹⁴⁰ 宋濂說，熊鼎以博學名儒洪武三年五月拜晉王相府右傅，後太祖「有事于方丘，君受告導駕，既齋宿，習射苑中，百官鴈行入，上勅近臣以弓矢授君射，君文臣素不諳習（但熊鼎一發而中，明日再習），三發連三中，上嘉勞久之。」見宋濂，〈故岐寧衛經歷熊府君墓銘〉，《文憲集》，19卷，頁26上-下。

鞍馬勤勞，觀閭閻生業以知衣食艱難，察民情好惡以知風俗美惡，即祖宗所居訪求父老，問吾起兵渡江時事，識之於心，以知吾創業不易。¹⁴¹

這是最早的一次寓教育於任務的差遣，既是省墓，也是考察。

是年冬天，太祖出觀郊壇，世子從行。太祖「因命左右導之」農家，觀其居處飲食器用。」這次考察世子所見更為具體。事後太祖給予的訓話，其教育意義同樣重大。太祖說：

汝知農之勞乎？夫農勤四體，務五穀，身不離畝，手不釋耒耜，終歲勤動，不得休息，其所居不過茅茨草榻，所服不過練裳布衣，所飲食不過菜羹糲飯，而國家經費皆其所出，故令汝知之。凡一居處服用之間，必念農之勞，取之有制，用之有節，使之不至於饑寒，方盡為上之道。若復加之橫歛，則民不勝其苦矣。故為民上者，不可不體下情。¹⁴²

同一場合當中，太祖復指道傍荆楚謂之曰：「古者用此為朴刑，蓋以其能去風，雖傷不至過甚。苟用他物，恐致殞生，此古人用心之仁，亦宜知之。」這個隨所見而給予的教導，對於皇太子的責任感和價值觀的形成，不能沒有影響。

洪武八年九月的另一次遠程旅行，考察所得應該更多。《實錄》記載：

上命皇太子、秦王、晉王、楚王、靖江王出遊中都，以講武事。詔皇太子贊善大夫宋濂、秦府長史林溫、晉府長史朱右、楚府長史朱廉、靖江王長史趙瑱等從。既

¹⁴¹ 《明太祖實錄》，26卷，吳元年十月乙丑。

¹⁴² 《明太祖實錄》，27卷，吳元年十一月甲午。

上閱輿地書，得《濠梁古跡》一卷，命內臣馳驛以賜東宮。且題其外，令濂詢訪，隨處言之。皇太子至池河驛，所賜書，大喜，以示濂。濂因啟曰：「臨濠古跡，惟荆二山最著。塗山在昔鐘離縣西九十五里，荆山亦在縣西八十三里。二山本相聯屬，而淮水繞荆山之陰，神禹鑿之，水始流二山間，民獲免阻修之艱，禹之功也。」十一月壬申，皇太子既過中都，乃往遊焉。命濂撰文記之。其他古跡，濂歷歷舉之，因事進說，甚有規益。¹⁴³

皇太子和諸王在遊歷途中，有有學問的師傅陪同解說，增廣見聞的經驗，更加充實有用。在巡幸途中狩獵講武，也是落實文武全才的學習方案。宋濂形容這次皇太子、諸王的遊歷，為太祖讓「久處宮中的諸子得以「發舒精神」之事。¹⁴⁴更實在的是，事情至少增加了皇太子和親王們的地理、歷史知識。

政務練習

皇太子的教育，在其洪武四年四月大婚之後，還包括了知道和處理朝政的政務訓練。洪武五年十二月，太祖初「命省府台臣，今後百司所奏之事，皆啟皇太子知之。」¹⁴⁵是年皇太子十八歲。次年九月，太祖開始給皇太子正式的政務訓練，「命諸司今後常事啟皇太

¹⁴³ 《明太祖實錄》，101卷，洪武八年九月壬子。在這次遊歷之後，又有十二月宋濂等東宮及王府侍臣獲准遊琅琊山的事情。據宋濂，《遊琅琊山記》記載，此次的同遊者，有秦王府長史林伯恭（林溫），晉王府長史朱伯賢（朱右），楚王府長史朱伯清（朱廉），靖江王府長史趙伯友（趙瑱）。皇太子贊善孟益，秦王伴讀趙鑣，吳王伴讀王驥，楚王伴讀陳子晟，太子正字桂彥良等人。此次遊山，皇太子和諸王沒有同往。事見宋濂，《遊琅琊山記》，《文憲集》，2卷，頁2下-7上。

¹⁴⁴ 宋濂，《遊琅琊山記》，《文憲集》，2卷，頁2下。

¹⁴⁵ 《明太祖實錄》，77卷，洪武五年十二月辛巳。

子，重事乃許奏聞。」¹⁴⁶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太祖此後也更多地以祭祀典禮委托皇太子，讓他主持。洪武七年二月，詔皇太子率諸王詣闕武場祭旗神。¹⁴⁷ 洪武八年三月，命皇太子及諸王往鳳陽祭皇陵。¹⁴⁸ 洪武八年四月，享太廟，命皇太子攝行祀事。¹⁴⁹ 將有事于方丘，又命皇太子攝告于仁祖廟，¹⁵⁰ 攝祭皇地祇于方丘。¹⁵¹ 在祀事方面，此後還有洪武十一年正月命詣中都祭祀皇陵的事情。¹⁵²

洪武十年六月，皇太子二十三歲，太祖又再加強他的政務訓練：「命群臣，自今大小政事，皆先啟皇太子處分，然後奏聞。」並且明白地告訴皇太子他的用心說：「守成之君，生長富貴，若非平昔練習，臨政少有不繆者。故吾特命爾日臨群臣，聽斷諸司啟事，以練習國政。」還指示了如下的聽政原則：「惟仁則不失於躁暴，惟明則不惑於邪佞，惟勤則不溺於安逸，惟斷則不牽于文法。凡此皆以一心為之權度，苟無權度，則未有不失其當。」¹⁵³

皇太子聽政時，獲得一定的處置政事權力。為了權力不至誤用，處置不至失當，洪武十年十二月，太祖告訴太師韓國公李善長等說：「自今諸司政事，啟於東宮者，卿等二三大臣，更為參決可否，然後奏聞。」¹⁵⁴ 從這個口諭可見，皇太子雖然聽政時有獨立判決的權力，但事情的本質仍是訓練而非獨立決策。這種訓練式的東宮聽政工作，直到皇太子逝世為止。

懿文太子最後一次也是最大一次的任務，是洪武二十四年八月

¹⁴⁶ 《明太祖實錄》，85卷，洪武六年九月乙卯。

¹⁴⁷ 《明太祖實錄》，87卷，洪武七年二月丁未。

¹⁴⁸ 《明太祖實錄》，98卷，洪武八年三月丙寅。

¹⁴⁹ 《明太祖實錄》，99卷，洪武八年四月丁酉。

¹⁵⁰ 《明太祖實錄》，99卷，洪武八年四月辛丑。

¹⁵¹ 《明太祖實錄》，99卷，洪武八年四月甲辰。

¹⁵² 《明太祖實錄》，117卷，洪武十一年正月癸亥。

¹⁵³ 《明太祖實錄》，113卷，洪武十年六月丙寅。

¹⁵⁴ 《明太祖實錄》，116卷，洪武十年十二月丙午。

命巡撫陝西，「以省觀風俗，慰勞秦民。」¹⁵⁵ 這已不是純粹的訓話，而是讓皇太子執勤和作遷都關中的實地考察了。

太祖的庭訓

太祖給皇太子及諸子的教育，還有透過「庭訓」式的教導。這些時隨地的訓話，頗多經驗之談，包括他自己的經歷和做事作風之談，也有不少屬於歷史教訓。大概因為至正二十四年起便設置了起居注，太祖這方面的說話，其記載比起以後諸帝多而詳備。《實錄》所載太祖告訴諸子的說話，最早見於吳元年，皇太子是年十三歲；最晚見於洪武二十四年，皇太子是年三十七歲，明年逝世。以下依次摘錄太祖訓話的概要，以見他對皇太子及諸王的期望和要求以及他自己的帝王理想、責任感、價值觀等等。

吳元年十一月太祖刻意給予世子的重農之訓，上節已經引錄。洪武元年十二月，太祖告訴皇太子人君節儉以富國安民的事情。《實錄》載：

上退朝還宮，皇太子諸王侍。上指宮中隙地，謂之曰：「此非不可起亭館台榭，為遊觀之所，今但令內使種蔬，誠不忍傷民之財，勞民之力耳。昔商紂崇飾宮室，不恤人民，天下怨之，身死國亡。漢文帝欲作露臺，而惜百金之費，當時民安國富。夫奢儉不同，治亂懸判，爾等當記吾言，常存儆戒。」¹⁵⁶

這是典型的、以眼前事物和歷史事情結合的教訓。

以後有洪武二年九月將人君之敬畏憂勤和國家之興亡聯係起來的訓話，要求守成繼體之君的皇太子要常存敬畏之心，不可怠慢以

¹⁵⁵ 《明太祖實錄》，211卷，洪武二十四年八月乙丑。

¹⁵⁶ 《明太祖實錄》，37卷，洪武元年十二月己巳。

招危亡。¹⁵⁷

洪武三年七月，太祖特別提醒皇太子，要他認識自己的特殊身分所伴隨的特殊責任，主題是人君個人的正身修德對於保守宗廟社稷以及天下生靈的重要性。¹⁵⁸

皇太子成年後，太祖的訓話漸多與治道、治術有關。洪武六年九月，皇太子十九歲，太祖開始給予他正式的政務訓練，同時也給了他如下的訓話：

人君統理天下，人情物理必在周知，然後臨事不惑。吾自起田里至於今日，凡治軍旅，理民事，無不盡心，恒慮處事未當。故嘗深念古人為治必廣視聽，凡言之善者，吾即行之，不善者，吾雖不行，亦思繹至再，果不可行，然後置之。夫慮事貴明，處事貴斷，庶幾不眩。況汝生長宮掖，未涉世故，若局於見聞，則視聽不廣。且目雖能視，所見不踰於闕，耳雖能聽，所聞不越於庭，而欲以區區智識決天下之務，能一一當理，難矣。汝宜親賢樂善以廣聰明，逆己之言必求其善，順己之言必審其非，如此，則是非不混，理欲判然，天下之事可得而治矣。汝其敬之，毋忘朕訓。¹⁵⁹

這是直接的個人經驗傳授。太祖對於皇太子和諸王的生活背景的認識非常深切，知道他們的生活經驗和價值觀對於治理國家可能帶來的缺憾，故此有這樣的個人經驗剖白和給予鼓勵。

同年十一月，太祖給皇太子和諸王傳授用人之道的原則，引《尚書》「任賢勿貳，去邪勿疑」之說，要他們謹慎和有決斷。¹⁶⁰

太祖的身教，也見於處理家庭事務上的。洪武八年三月命皇太

¹⁵⁷ 《明太祖實錄》，45卷，洪武二年九月己亥。

¹⁵⁸ 《明太祖實錄》，54卷，洪武三年七月戊子。

¹⁵⁹ 《明太祖實錄》，85卷，洪武六年九月乙卯。

¹⁶⁰ 《明太祖實錄》，86卷，洪武六年十一月壬寅。

及諸王代表往鳳陽祭皇陵時，追悼父母早亡，欲盡孝敬而不可得之痛，引孔子「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的說話，要他們恭敬從容。《實錄》記載，太祖「因悲咽不自勝，皇太子諸王皆感泣。」¹⁶¹

洪武九年正月，太祖向已多是成年人的皇太子和諸王講論帝王個人修養與國家治亂的關係。《實錄》記載頗詳，最後指出：

己德既修，自然足以服人，賢者匯進而不可肖者自去。能修德進賢，則天下國家未有不治。不知務此者，鮮不取敗。夫貨財聲色為戕德之斧斤，讒佞諂諛乃杜賢之荊棘，當拒之如虎狼，畏之如蛇虺。苟溺於嗜好，則必為其所陷矣。汝等其慎之。¹⁶²

這段說話顯示，太祖相信人的行為是內外互映的，而且實有諸內才能自然發見於外，因此強調諸子的個人內在修養和文化陶冶以及作為榜樣的重要性。這段說話的緣起是這樣的：皇太子、諸王隨侍，太祖問說：「汝等聞修德進賢之道乎？」皇太子對說：「每聞儒臣講說，知其略矣，未領其要。」皇太子的回答，反映儒臣講書只講的是要領大略，灌輸多於析理。太祖所說，則是典型的儒家之說。

太祖在進一步加強皇太子實習政務時，也以自己的行事，給皇太子的為政方法作出原則性的啟示。洪武十年六月，太祖「命群臣，自今大小政事，皆先啟皇太子處分，然後奏聞。」同時告訴皇太子：

人君治天下，日有萬幾，一事之得，天下蒙其利，一事之失，天下受其害。自古以來，惟創業之君，歷涉勤勞，達于人情，周於物理，故處事之際，鮮有過當。守成之君，生長富貴，若非平昔練達，臨政少有不繆者。故吾特命爾日臨群臣，聽斷諸司啟事，以練習國政。惟仁則不

¹⁶¹ 《明太祖實錄》，98卷，洪武八年三月丙寅。

¹⁶² 《明太祖實錄》，103卷，洪武九年正月丁巳。

失於躁暴，惟明則不惑於邪佞，惟勤則不溺於安逸，惟斷則不牽于文法。凡此皆以一心為之權度，苟無權度，則未有不失其當。今有人指石為玉，當辨之曰：果玉乎？果石乎？知其為非玉，乃石也。如此，則的然莫敢吾欺。若信其言以為玉，則是非之心不明，失其權度矣。凡人雖有明敏之資，自非歷練，臨事率意而行，未免有失，知悔而改，亦已晚矣。吾自有天下以來，未常暇逸，于諸事務惟恐毫髮失當，以負上天付託之意。戴星而朝，夜分而寢，日有未善，寢亦不安。此爾所親見也。爾能體而行之，天下之福，吾無憂矣。¹⁶³

太祖強調「仁明勤斷」四字為當政之要，又強調人君自己以「一心」衡量和判斷事情的重要性。這種對「心學」的強調，認真的帝王都一樣。後來成祖教仁宗（乃至宣宗）的《聖學心法》也一樣。太祖這裏所說的特點，仍是引自己作榜樣，現身說法。¹⁶⁴

太祖的教訓中，一再強調帝王對於祭祀事情需要虔誠嚴肅，心與行內外一致。洪武十一年正月，「命皇太子詣中都祀皇陵」時，告訴皇太子說：

自古帝王之興，皆祖宗積德厚深，格于皇天，鐘吉聚

¹⁶³ 《明太祖實錄》，113卷，洪武十年六月丙寅。

¹⁶⁴ 按，是年（洪武十年）宋濂致仕回家後，給二十二歲的皇太子上書，所說也同樣強調帝王心學心法的重要性。宋濂說：「臣聞古聖人有言曰：為君難。其所謂難者何也？蓋以四海之廣，生民之衆，受寄於一人，敬則治，怠則否，勤則治，荒則否，親君子則治，近小人則否，其機甚微，其發至於不可遏，不可不謹也。所以二帝三王相傳心法，曰德，曰仁，曰敬，曰誠，無非用功於此也。治忽之間，由心之存不存何如耳。臣誠惶誠忭，頓首頓首，恭惟皇太子殿下，仁孝溫恭，出言制行，動合至道，中外無不仰望。而臣猶以二帝三王相傳心法為言者，誠以為君之難也……伏望殿下察臣所言而篤行之，則天下幸甚。」見宋濂，《致仕謝恩箋》，《文憲集》，1卷，頁7下-8上。

慶，乃生帝王，以主天下，傳世無極。朕仰承天命，撫馭萬方，實由我祖考以來積德所致。每懷陵寢，瞻望中都，悲感無極。今命爾往修孝祀。《禮》曰：「致愛則存，致愆則著。」爾其敬恭乃事，毋怠毋忽，庶幾精神感通，神靈來格。¹⁶⁵

太祖這裏是明白的信仰傳授，他自己相信的，也要求皇太子相信和加以實行。同類的信仰、價值觀灌輸，也見於洪武十一年三月給諸王的訓話。太祖要求他們吸取歷史教訓，以史為鑒，勤慎兢業，以保所有。¹⁶⁶

太祖又要求皇太子能夠深入吸取所讀經典的義理。洪武十二年三月，太祖御華蓋殿，皇太子侍從，有下面一段談及君道重點和人君成功要訣的對話可見。

上問曰：「比日講習何書？」對曰：「昨看《書》至商周之際。」上曰：「看《書》亦知古人為君之道否？」因諭之曰：「君道以事天愛民為重，其本在敬身。人君一言一行，皆上通于天，下系於民，必敬以將之，而後所行無不善也。蓋善，天必鑒之，不善，天亦鑒之。一言而善，四海蒙福，一行不謹，四海罹殃。言行如此，可不敬乎？汝其識之。」¹⁶⁷

這些都是儒家之言，同時也反映了太祖的信仰所在。

洪武十六年二月，太祖告訴皇太子、諸王有關賞罰和慎獄的意義，要他們聽訟貴明，刑罰貴中，「或有大獄，必當詳審，庶免構陷之非，鍛煉之弊。」還要慎重「賞功要當，不當則人心不服。」¹⁶⁸

¹⁶⁵ 《明太祖實錄》，117卷，洪武十一年正月癸亥。

¹⁶⁶ 《明太祖實錄》，117卷，洪武十一年三月，是月。

¹⁶⁷ 《明太祖實錄》，123卷，洪武十二年三月戊辰朔。

¹⁶⁸ 《明太祖實錄》，152卷，洪武十六年二月庚辰。

同年十一月，又引歷史為證，告訴他們判別純良之臣和殘暴之臣之道說：

何謂純良？處心公忠，臨民豈弟，雖材有不逮者，亦不至於傷物，所謂日計不足，月計有餘者也。何謂殘暴？恣睢擊搏，遇事風生，鍛煉刑獄，掎克聚斂，雖若快意一時，而所傷甚多。故武帝任張湯而政事衰，光武褒卓茂而王業盛，此事甚明，可為深鑒。¹⁶⁹

這番說話應該是因事而發的。《實錄》記載，同日刑部尚書開濟等被誅。開濟以才幹為太祖所賞識，但權位重大後，「自負持法，漸肆巧詐，性殘酷，好以法中傷人。」終於因「瀆亂人倫」罪被告獲罪。太祖施教諸子，每多這樣因事而致的做法。

洪武二十四年三月，太祖又引近代歷史給皇太子和諸王說法天勤謹的重要性說：「昔元世祖東征西討，混一華夏，是能勤於政事。至順帝，偷惰荒淫，天厭人離，遂至喪滅。《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爾等當克勤克慎，他日庶可永保基業。」¹⁷¹

《實錄》所載最後一次給皇太子的訓話在洪武二十四年八月，當時皇太子被命巡撫陝西，太祖在其途中遣使給他說：

爾自幼至長，未嘗出遠。今命爾巡行陝西，方渡江之際，天道赫然有變，雷起東南。爾征西北，以造化言之，雷天威也，爾前行，雷後隨，威震之兆也。然一旬之間，久陰不雨，占法主陰謀事。爾宜慎舉動，節飲食，嚴宿衛，親君子，遠小人，務在存仁養性，施恩布惠，以回天意。雷之加兆，未可恃也。爾其慎之。¹⁷²

¹⁶⁹ 《明太祖實錄》，158卷，洪武十六年十二月甲午。

¹⁷⁰ 同上註。

¹⁷¹ 《明太祖實錄》，208卷，洪武二十四年三月癸卯。

¹⁷² 《明太祖實錄》，211卷，洪武二十四年八月乙亥。

同樣可見，太祖以自己的信仰要求皇太子相信服從，這裏以「天」告誡之。

五、結語

本文考述了洪武時代輔導和教育儲君的制度，太祖對於儲君教育的理想，懿文太子朱標及其子惠帝朱允炆的教育情況等事。在制訂考述方面，訂正和補充了《明史》的相關記載，從而呈現出東宮官制建置的過程。從這個過程我們看到，東宮雖然一早便已設置輔導官員，但其輔導制度到了洪武十五年建置左右春坊和司經局時才算確定。東宮的行政機關詹事院到了洪武二十二年才設置，到了洪武三十五年冊立皇太孫後，才改為以後成為定制的詹事府。

太祖雖然到了晚年才將東宮的官制確定下來，但他對於東宮教育的理想和主張，卻是始終一貫的。太祖渴望的東宮教育是以培養德性為先的才德兼備之學。他採用了老成和英俊並用，教誨和觀摩互重的做法，嚴格選任輔導儲君「正身修德」的東宮屬官。懿文太子的導師，除了早期的金華名儒之外，齒德並尊的耆儒也有不少。太祖也深切認識同輩影響的重要性，因而從早年的大本堂時代開始便選取功臣子弟以及傑出年輕文官和國子生充當皇太子的伴讀。後來又讓年少聰敏的國子生到文華堂說書，以便皇太子能與不同家庭背景成長的同輩臣下相處和觀摩他們各自的知識和見解。到了皇太孫時代，更加擢用孝義名家之子以及直諫著名之輩，又讓秀才侍從講說平民社會的事情以及道德性和文藝性故事。這些做法都反映了太祖的價值觀和他對儲君品質的要求。

太祖對於慎選委任的輔導官員，也給予了應有的尊重。對於東宮師傅和賓客也能禮貌隆重。洪武元年十二月定下的三師朝賀東宮儀，便在東宮「近代答拜群臣之禮不行」的情況之下，折衷了唐朝制度，凡三師、賓客、諭德遇大朝賀時，在大本堂前向皇太子鞠躬四拜，皇太子受前二拜，答後二拜。¹⁷³在陪同皇太子宴請外國蕃王的

¹⁷³ 《明太祖實錄》，37卷，洪武元年十二月壬申。

宴會上，他們也坐於僅次于親王的殿上第二行。¹⁷⁴整體上的禮數均較元朝隆重。三師雖然不常設，但賓客的地位自高，洪武十三年命新任的四輔官兼太子賓客時，便明定他們「位列公侯都督之次」。¹⁷⁵對於輔導講讀的官員，也給予了高度的信任，至少沒有像成祖一樣規定檢查他們的講說內容。太祖選用後生才俊作東宮伴讀，也是成祖所不及的，雖然惠帝受到年輕官員影響的歷史意義難有一定之說。

懿文太子的教育內容，除了傳統的經史講讀和文藝學習之外，還包括了習射的體育課程，增廣見聞和了解民間生活的遊歷考察以及實質的政務訓練。尤其特別的，則是太祖不時給予的庭訓式訓誨和經驗之談。這是從英宗起的帝王所難以獲得的。太祖這方面的庭訓以及懿文太子在經史講論上所讀所聽的，都是正宗儒家之說和兩宋理學之說。太祖所強調的帝王修養和帝王職責，其理據其內容都和宋儒所鼓吹的一樣。透過這些庭訓以及儒臣所講讀的儒家經典，懿文太子所吸收的治國知識和政治智慧，是當時儒家學術所期許的，他的價值取向和行為表現更加深為當時文臣所認同和稱贊。可以說，懿文太子的品德證明了太祖的東宮教育措施是成功的。

太祖對於懿文太子的表現明顯地是極端滿意的。太子薨於洪武二十五年三月，享年三十八歲。¹⁷⁶《明史》說當時「帝慟哭，禮官議期喪，請以日易。及當除服，帝不忍，禮官請之，始釋服視朝。」¹⁷⁷太祖對太子的愛重之情由此可見。後來賜諡「懿文」，也是對他的高度肯定。諡冊說：「爾太子標居位二十有五年，分理庶政，裨贊弘多。今焉永逝，特遵古典，從公議，賜爾諡曰懿文。嗚呼，德以名彰，行因諡顯，公論所在，朕何敢私。」¹⁷⁸「懿文」這個諡號是有美德有文學的結合，朱標可以當之無愧。

¹⁷⁴ 《明太祖實錄》，45卷，洪武二年九月壬子。

¹⁷⁵ 《明太祖實錄》，133卷，洪武十三年九月丙午。

¹⁷⁶ 《明太祖實錄》，217卷，洪武二十五三月丙子。

¹⁷⁷ 《興宗孝康皇帝傳》，《明史》，115卷，頁3550。

¹⁷⁸ 《明太祖實錄》，220卷，洪武二十五年八月庚申。按，鄭曉，《懿文太子傳》，《國朝獻徵錄》，1卷，頁4下-5上，也引錄這篇冊文。

懿文太子父子的美德，史傳基本上是歸功於他們的個人天性的。《明史》說懿文太子「為人友愛，秦周諸王數有過，輒調護之，得返國。有告晉王異謀者，皇太子為涕泣請，帝乃感悟。帝初撫兄子文正、姊子李文忠及沐英等為子，高后視如己出，帝或以事督過之，皇太子輒告高后為慰解，其仁慈天性然也。」¹⁷⁹又說惠帝也是生而「穎慧，好學，性至孝」。而記其行事說：「年十四侍懿文皇太子疾，晝夜不暫離。更二年，皇太子薨，居喪毀瘠。太祖撫之曰：而誠純孝，願不念我乎？洪武二十五年九月立為皇太孫。……初，太祖命皇太子省決章奏，皇太子性仁厚，於刑獄多所減者。至是以命太孫，太孫亦復佐以寬大。嘗請於太祖，遍考禮經，參之歷朝刑法，改定洪武律畸重者七十三條，天下莫不頌德焉。……（太祖崩）詔行三年喪，羣臣請以日易月。帝曰：朕非效古人亮陰不言也，朝則麻冕裳，退則齊衰杖經，食則鱸粥，郊社宗廟如常禮。遂命定儀以進。」¹⁸⁰又贊「惠帝天資仁厚」云云。¹⁸¹從本文的研究看，太祖對他們的作育對於這些美德的形成，也應該有不容忽視的貢獻。即使是惠帝，也從冊立為皇太孫至登基為帝之前，有六年是一如其父一樣直接在太祖的督導之下獲其教育與訓練的。

就太祖對諸子教養的措施和期望而言，太祖無寧是個徹底的理想主義者，而且效果也只是成敗參半。本文只考述了太祖教養儲君方面的做法，沒有同時考述他在教養其他諸子方面的做法。其實太祖對於諸王的教育，同樣注意並且要求甚高。除了為之設立管理府事的官員，同樣給他們任命負責講讀的師儒和作為伴讀的太學生員。年齡較大的秦晉諸王，早年還與皇太子一起在大本堂上課，長大後又有連同出遊考察的事情。太祖對皇太子說話時，他們也往往在場聆聽。理論上說，他們所受的教育和庭訓既然和皇太子所受的基本相同，他們的行為表現也應該和皇太子的相去不遠。但理論和

¹⁷⁹ 《興宗孝康皇帝傳》，《明史》，115卷，頁3550。

¹⁸⁰ 《恭閔帝本紀》，《明史》，4卷，頁59-60。

¹⁸¹ 同上註，頁60。

現實終有差距。太祖對秦王朱棣的教育是明顯的失敗，對周潭、魯、靖江諸王的教育也令人失望，¹⁸²但對於懿文太子以及惠簡教育，卻無疑是成功的。因此太祖諸子之為非作歹者，也不能全歸咎於太祖管教不力。看來太祖的身教自有矛盾，輔導儲君以及王的臣下其德學和能力人自不同，太祖諸子性格人各有異等等總和才是解釋這些同方異效的教育結果之所在。

明遺民的陵寢書寫—— 梁份的《帝陵圖說》

❖ 朱 鴻 ❖

一、前言

明代陵寢的書寫多呈現於陵寢所在地的志書中，如祖陵見於曾惟誠的《帝鄉紀略》（明萬曆廿七年（1599）刊本），皇陵見於柳瑛之《（成化）中都志》（明弘治刻本），袁文新、柯仲炯纂修之《鳳書》（明天啟元年（1621）刊本），天壽山陵區（十三陵）見於崔學履纂修的《（隆慶）昌平州志》（隆慶元年至二年（1567-1568）刻，萬曆增修本），顯陵見於佚名撰《承天大誌》（鈔本）¹，吳惺、顧璘等纂修的《興都志》（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朱絲欄鈔本）及孫文龍纂輯的《（萬曆）承天府志》（萬曆三十年（1602）刻本）。唯一的一本有關明代帝陵的專著是王在晉（萬曆廿年（1592）進士）的《國朝山陵考》（明萬曆間刊本），王氏感於山陵之事「國史既所不收，會典猶云刪畧，繁霜靈木不入野老之觀」，²然該書詳於紀事儀注，略於建置格局，且失之簡陋。明代陵寢的書寫，於明亡之後，清初順、康年間，因解除陵禁得以進入陵園，才有專著出現。顧炎武的《昌平山水記》為首創之作，敘及明代

¹⁸² 陳學霖，〈明太祖對皇子的處置：秦王朱棣罪行與明初政治〉，朱鴻林編，《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及其實踐》。

¹ 費克光撰，王玉祥譯，〈《承天大志》與嘉靖皇帝〉，田樹、王玉祥、杜常順主編，《第十一屆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918-930。

² 王在晉，《國朝山陵考》（台北：國家圖書館藏本，明萬曆間刊），頁序3a。

《中華文化的傳承與創新：紀念牟復禮教授論文集》

王成勉 編

© 香港中文大學 2009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 978-962-996-402-3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 新界 沙田 · 香港中文大學

圖文傳真：+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電子郵件：cup@cuhk.edu.hk

網 址：www.chineseupress.com

Chinese Culture, Past and Present: A Book in Commemoration of Frederick W. Mote (in Chinese)

Edited by Chen-main Wang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9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62-996-402-3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www.chineseupress.com

Printed in Hong Kong

目 錄

前言	v
編者、作者及譯者簡介	ix

思想與學術

儒家自我修養觀中情的處所——心 浦安迪 (Andrew H. Plaks) 著 嚴志雄 譯	3
明儒鄒元標的為學與用世 吳振漢	17
朱子學在日本 鄭樑生	49

政治與世變

洪武朝的東宮官制與教育 朱鴻林	95
明遺民的陵寢書寫——梁份的《帝陵圖說》 朱 鴻	143
三方風雨會京師——論李自成、吳三桂、多爾袞在甲申年的選擇 汪榮祖	157